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8233號

債權人 福碩科技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寶銘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榮震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請提出榮震科技有限公司登記事項卡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